

编号：【2025-412-Q-001】

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
识产权
单一资金信托
之
贷款合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当事人

甲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经 办 人：王晨希

联系电话：010-57392729

传 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邮 编：100000

电子邮箱：wangchenxi@sinochem.com

乙方（借款人）：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冰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6 层

经 办 人：王义

联系电话：010-82399340

传 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2 层

邮 编：100000

电子邮箱：wangyi02@thtf.com.cn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	4
第 2 条	贷款信息确认	5
第 3 条	贷款用途	6
第 4 条	贷款的金额与期限	6
第 5 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7
第 6 条	贷款的发放	8
第 7 条	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	10
第 8 条	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	11
第 9 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11
第 10 条	提前还款	12
第 11 条	贷款的展期	12
第 12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2
第 13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5
第 14 条	陈述与保证	17
第 15 条	税费条款	20
第 16 条	保密事项	20
第 17 条	通知和送达	21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21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22
第 20 条	合同的解除	23
第 21 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4
第 22 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24
第 23 条	合同的解释	25
第 24 条	条款的独立	25
第 25 条	权利的保留	25
第 26 条	反腐败条款	25
第 27 条	期间的顺延和账户的变更	26
第 28 条	合同的完整	26
第 29 条	其他事项	26
附件 1:	预留印鉴样本	28
附件 2:	企业征信授权书	29
附件 3:	借款确认书	31
附件 4:	提前还款/付息申请书（借款人发送）	32
附件 5:	提前还款/付息通知书（贷款人发送）	33
附件 6:	还本付息安排表（格式）	34
附件 7:	收款账户信息（格式）	35
附件 8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36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乙方拟向甲方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放信托贷款。双方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5-412-Q-001】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信托贷款或贷款：**指甲方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资金信托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信托资金向乙方发放的贷款。
- 1.3 **单一资金信托：**指甲方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设立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
- 1.4 **《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指资金信托委托人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签署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 **借款账户：**指乙方开设的用于接收甲方信托贷款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相应款项的账户。
- 1.6 **收款账户/单一资金信托账户：**指甲方为单一资金信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开设的用于接收乙方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的账户。
- 1.7 **关联方：**就任何主体而言，关联方指（1）该主体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2）该主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3）该主体作为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体；（4）其他依据

中国法律或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构成该主体的关联方的其他主体。

- 1.8 **放款日：**指甲方向借款账户划付信托贷款之日；分期发放贷款的，则为每期贷款划付之日。
- 1.9 **贷款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浮动利率”指在贷款期限内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浮动周期和幅度变动的利率。利率定价方式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且加点数值在贷款期限或浮动周期内固定不变。本合同所述贷款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
- 1.10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11 **浮动周期：**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且在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在一个浮动周期届满、进入下一个浮动周期时，新浮动周期内的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且在新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
- 1.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1.1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 1.14 **机构：**指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合称。
- 1.15 **法律：**指中国任何有权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6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合同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编号为【2025-412-X-001】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第 2 条 贷款信息确认

乙方知悉并确认《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中有关贷款的用途、金额、币种、

期限、利率、还款计划、担保方式、贷后管理等内容，甲方根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贷款相应工作。

第3条 贷款用途

本贷款专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流动性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依据本合同获得的融资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融资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任何法律、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借款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使用信托贷款，借款人不得挪用信托贷款，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信托贷款项下所借的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资金投资于房地产开发、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权益性投资或其他类似领域。贷款资金的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4条 贷款的金额与期限

4.1 本贷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以借款确认书（见附件3，下同）为准。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放款日】开始起算，适用以下第(1)项的规定：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一次性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借款确认书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期发放，每期贷款的金额与期限如下：

A 第一期贷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期限为 个月。

B 第二期贷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期限为 个月。

C 第三期贷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期限为 个月。

4.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资金信托资金募集情况决定贷款总金额、是否分期发放、放款日及放款期数，不受本合同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的限制。

4.4 如贷款的实际发放金额与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的金额不一致的，则本贷款的金额以甲方实际划付至借款账户的金额为准。

4.5 如贷款的实际放款期数与第 4.2 条约定的放款期数不一致的，则贷款的放款期数以实际放款期数为准。

第 5 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5.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项下从放款日到最后一个还款日期间贷款年利率为【3.5】%（含税），单利。该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项下分段计息，首期执行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含税）。即本合同签署日最近一个工作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效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加【/】%。该贷款利率在第一个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之后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贷款利率：

浮动周期为自放款日或_____/_____/____（填写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起每满____/____个月____/____天为一个周期，除第一个浮动周期外，每个新浮动周期的第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最近一个工作日生效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加【/】%。每个新浮动周期利率调整日所确定的贷款利率在本浮动周期内保持不变。

5.2 结息：贷款利息按实际放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自放款日起为实际占用）计

算，在每一个还款日，借款人应当支付的贷款利息=贷款未偿本金余额×贷款年利率×该核算期间内贷款实际占用天数/365。“核算期间”系指自一个还款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还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特别的，第一个核算期间系指放款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还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系指在当个还款日贷款本金偿付（如有）之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还款日而言，即甲方实际放款金额。若当个核算期间，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动的，则当期贷款利息分段并累加计算。

5.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罚息的计算以每年 365 天为基数。

5.4 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在支付利息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甲方需向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及逾期违约责任产生的违约金等。

当甲乙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前述事宜。

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0054792R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6 层

电话：010-8239076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海淀支行

银行账户：7111510182600162423

第 6 条 贷款的发放

6.1 甲方发放贷款以下述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该等先决条件的一项或多项可由甲方书面放弃或豁免：

（1）如果本合同、《单一资金信托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乙方、出质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其它第三方或其内部机构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乙方、出质人已获得此等授权、

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2) 乙方、出质人已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了有权机构决议文件、财务报表（如需）等相关的文件资料。
- (3) 如果《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资金信托委托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其它第三方或其内部机构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资金信托委托人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2）。
- (5) 借款账户已经开立。
- (6) 乙方、出质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 乙方、出质人在《资金信托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属真实和有效，乙方、出质人没有违反《资金信托文件》和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与承诺且上述陈述、保证项下的相关事实截至放款日未发生影响乙方、出质人偿债能力及履约能力的实质变化。
- (8) 没有出现任何因法律的修改或颁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甲方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或甲方无法成功募集用于发放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资金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或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目的之情形。
- (9) 截至放款日不存在对单一资金信托或本合同所述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 (10) 乙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11) 乙方已满足了甲方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6.2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甲方

亦有权但并无义务放弃或豁免前述第 6.1 条所列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同时甲方有权补充其他发放贷款的先决条件。

6.3 乙方借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01090334600120105395874

6.4 乙方应当在收到本合同项下贷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有预留印鉴（见附件 1）的借款确认书（见附件 3）。

6.5 如因法律的修改或颁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乙方所处行业、区域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甲方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或甲方无法成功募集用于发放贷款的全部或部分资金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或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目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 7 条 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

7.1 乙方应当按照《还本付息安排表》（格式见附件 6）约定的还款日支付利息，期间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并在最后一个还款日一次性支付未还贷款本金和未付利息。如果还款日（非最后一个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计息期间不顺延。如果最后一个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顺延天数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延期到期日）。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的【1】年内提供完整的《还本付息安排表》。

7.2 乙方应将贷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格式见附件 7）。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的【1】年内提供收款账户。

7.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偿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应附带任何抵销、索赔或限制，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税费减扣或预扣。

7.4 若甲方收到乙方偿还的任何款项少于截至该款项还款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所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则甲方有权按照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划付，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 8 条 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

- 8.1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向乙方发放信托贷款时提前将信托贷款金额的 1%的款项划拨至甲方指定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专用账户，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并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关或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收益核算等事宜。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甲方已向乙方完整、全面地解释了《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乙方理解、接受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履行作为融资者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义务，同意在甲方向乙方发放信托贷款时提前将信托贷款金额的 1%的款项划拨至下列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专用账户：

户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樱桃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629200140423

- 8.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仍应以本合同第 1 条至第 7 条之约定，向甲方偿还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分配保障基金的本金、收益以其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为前提。乙方同意，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甲方分配相应保障基金本金与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该等款项为限，分配至乙方借款账户。
- 8.3 在甲方自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相应的保障基金本金、收益时，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应向乙方分配的相应保障基金本金、收益等抵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但未支付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第 9 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 9.1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有权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

9.2 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转让其于本合同下的权利，除应采取前款约定的适当方式通知乙方外，甲方不需要于转让前或转让后另行取得乙方的书面或口头同意。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 10 条 提前还款

10.1 经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中核保理及受益人（含后续信托受益权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包括部分提前还款和全部提前还款）；未经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中核保理及受益人（含后续信托受益权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还款。

10.2 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提前还款/付息申请书（借款人发送）》（格式见附件 4），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和变更。若乙方擅自撤销或变更则构成乙方违约。

10.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贷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提前还款的，利息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计算。

第 11 条 贷款的展期

11.1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当确保出质人知悉并同意展期，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11.2 如果甲方不同意展期的，则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已经占用的贷款和应付利息等，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付。

第 12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有关的资料。
-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融资项目相关情况。
- (4) 甲方有权协助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
- (5) 甲方有权协助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对乙方生产经营场所、融资项目等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 (6) 如因法律的修改或颁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甲方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须提前收回贷款，或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自身或其所处行业、区域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债权实现的，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第 19.8 条项下的权利。
- (7) 据甲方所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第 19.8 条项下的权利：
 - A 乙方转移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还款义务。
 - B 乙方或出质人发生重大财务亏损、经济纠纷、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 C 乙方或出质人未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或乙方或出质人在其他合同或协议等书面法律文件项下有违约行为（包括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 D 乙方或出质人自身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各期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信托贷款、银行贷款、承兑汇票、非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非公开发行债务项下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的情形。
 - E 发生乙方或出质人的资产被有权机关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被扣划、被留置、被拍卖、被监管、被限制转让）。

- F 乙方或出质人发生被承包、被托管（接管）、（被）申请停业整顿、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停产、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上述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被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48 小时）内无法安排与甲方会见。
- G 乙方或出质人发生因进行的资产出售、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乙方或出质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乙方、出质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事项。
- H 乙方或出质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其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
- I 乙方、出质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负面舆情、被索赔事件等不利事件。
- J 乙方未按时办理年检、备案等手续。
- K 乙方或出质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担保能力实现的重大事项。
- L 乙方或出质人自身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M 出质人的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不含 A-级）；

N 已质押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出现《单一资金信托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妨碍的情况；

O 已质押于甲方的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下降 20%以上、被宣告无效或者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发生变更；

P 甲方经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通知，该专项计划已提前终止；

Q 其他甲方认为有可能影响其债权实现的情形。

(8) 信托贷款发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见附件 2），甲方有权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乙方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包括不良信息）。

(9) 法律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2) 法律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全部贷款。

(3) 法律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对其使用贷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活动、融资项目等的监督、检查。对于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若有）提出的质询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反馈说明并进行有效的防范及改进。
-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获得的融资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融资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不用于任何法律、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在每自然年度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上半年度、3 季度带财务附注（如有）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每自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经依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已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全套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 1 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若借款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延期披露说明，并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除本合同第 16 条保密事项约定的双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外，若本合同条款所涉乙方所需披露财务报表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则甲乙双方将协商确定披露范围，以保护国家秘密。
-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A 为第三方提供贷款或提供任何可能影响本信托贷款还款能力的担保。
- B 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对贷款人权益实现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

- (7) 乙方不得转移或改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本金利息的还款义务，乙方不得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其他权利，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或以无偿、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其自有财产，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适当的方式接受第三方的服务。
- (8) 乙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借款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借款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或借款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及其他重大经济纠纷、破产、重大生产或安全事故、发生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等，应在该等行动前 30 日告知贷款人并向贷款人说明该等行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影响。
- (9) 发生本合同第 12.1（7）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0) 在未做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贷款债权保全措施或者偿还贷款前，乙方不得进行解散、清算及其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 (11) 乙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者进行的信息披露，或出现违约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向单一资金信托的资金信托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2) 法律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条 陈述与保证

14.1 甲方就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权签名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甲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甲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4)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 (5)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6) 甲方用于发放信托贷款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14.2 乙方就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权签名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乙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乙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 (5)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6) 乙方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且该业务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乙方确认其贷款项目已经获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全面。
- (7) 乙方保证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严格按照乙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年检、登记、备案等手续，维持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
-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支付令和强制执行时，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9) 乙方保证保持或提高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债权，也不以无偿、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财产、不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当方式接受第三方的服务。
- (10)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乙方接受贷款不会引起任何违约事件或危及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发生。
- (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以及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乙方在该报表年度内的财务状况；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同。

(12) 除非法律另有不同规定，本贷款的优先顺序不次于乙方目前及将来的任何债务。

(13) 不存在针对乙方的、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仲裁、争议、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

(14)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向甲方清偿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第 15 条 税费条款

15.1 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缴纳相应的税费。

15.2 乙方在此承诺，一经要求，即向甲方立即偿付其因本合同所引起的应归咎于乙方的任何争议而发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开支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有关公证、评估、翻译、公告及其他事项的费用）。

第 16 条 保密事项

16.1 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文件资料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合同相对方或保密信息的权利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16.2 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方、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雇用的中介机构和企业未经授权获得或/和使用或/和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 16.3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相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 17 条 通知和送达

- 17.1 本合同（包括不限于首部、附件等）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传真等联系方式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 17.2 本合同当事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指定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传真等联系方式。一方的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自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17.3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协议等文件送达在下列日期到达的视为已送达：
- （1）以书面作出并由专人当面送达的，在专人递送交付的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 （2）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付清邮资后以交邮当日视为送达。如出现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绝签收等情形，则以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 （3）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4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之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时法院、仲裁庭等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地址对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 17.5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其接收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地址、电传、传真号码和电子信息的详细信息，任何该等变更不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 1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相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18.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 19.1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19.2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9.3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相对方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9.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部分,从改变用途之日起,按原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第 19.8 条项下的权利。
- 19.5 乙方一旦出现重大违约(包括逾期付息、逾期偿还本金、未按甲方要求落实保障措施和未按约定存入提前到账资金),按原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计收罚息期间为本款约定的违约行为发生开始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时止,同时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第 19.8 条项下的权利。
- 19.6 如贷款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的情况,重叠适用第 19.4 条和第 19.5 条的规定。

19.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故意隐瞒或故意使人误解的。
-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 (5) 出质人违反《资金信托文件》的任一约定。
- (6) 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9.8 若出现本合同第 12.1（6）、12.1（7）、19.7 条约定的任何情形，甲方有权行使下述权利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停止发放贷款。
- (2) 根据受益人指令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 (3) 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或落实甲方要求的其他保障措施。

19.9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根据受益人指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有权向乙方发出《提前还款/付息通知书（贷款人发送）》（格式见附件 5），要求乙方提前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乙方应按照《提前还款/付息通知书（贷款人发送）》所指定的金额和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

19.10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采取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所发生的保全费用、司法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 20 条 合同的解除

2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 (1) 本合同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相对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本合同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相对方的经济利益而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相对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4) 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 (5)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20.2 发生本合同的解除情形的，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贷款及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20.3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但书面通知另行指定日期的除外。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但双方达成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0.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一方向相对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 21 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1.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

21.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 22 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2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同方

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自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 23 条 合同的解释

23.1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而订立的。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对起草合同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23.2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 24 条 条款的独立

24.1 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该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条款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的除外。

2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届时有效的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原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 25 条 权利的保留

本合同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权利或没有就相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相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相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相对方任何其它权利或任何其它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 26 条 反腐败条款

26.1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

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6.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的费用金额。

第 27 条 期间的顺延和账户的变更

27.1 一方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7.2 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银行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账户变更方怠于发出上述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账户变更方承担。

第 28 条 合同的完整

2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需变更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基于本合同项下由双方共同达成的一切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9 条 其他事项

29.1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29.2 乙方同意甲方在单一资金信托名称中及在单一资金信托的发行、推介、成立、管理过程中无偿使用乙方商标、字号或名称等。

29.3 甲方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设立了“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

权单一资金信托”，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应由融资人（即借款人）按照资金信托发行规模的 1%认购保障基金。

- 29.4 预留印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书面函件的往来均以加盖预留印鉴（见附件 1）为准。
- 29.5 强制执行。双方如为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9.6 约束力。本合同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同样适用并具有约束力。
- 29.7 计量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金额的核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8 各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29.9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借款人作为出质人应与贷款人作为质权人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格式见附件 8）。
- 29.10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两份，剩余份数用于监管报送或项目其他参与主体留档，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预留印鉴样本

甲方预留印鉴	
乙方预留印鉴	

附件 2：企业征信授权书

企业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贵司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贵司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院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司在向我院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与贵司开展其他业务期间，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询、使用、采集、报送我院相关信用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我院同意并授权贵司在办理以下第 1、2、3、4、5 项涉及我院业务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我院的信息，并有权在上述业务期间对查询到的我院信息进行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过程管理、项目后期管理等：

- 1.我院向贵司申请、办理投融资业务的。
- 2.我院作为担保人或提供其他增信服务，用于业务审核与管理等用途的。
- 3.我院关联企业向贵司申请办理业务，需要了解我院信用状况的。
- 4.我院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 5.需要查询或报送信用信息的其他业务。

二、我院同意并授权贵司采集我院信息，同意并授权贵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取得合法业务资质的征信机构提供我院的信息。

三、我院同意贵司查询我院中征码等与征信业务相关信息。

四、我院承诺我院与本授权书同步提供的中征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等信息准确、真实、有效。如果因我院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无效等导致贵司发生损失的，我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我院的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未实际发生，我院同意贵司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我院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等无须退回，但需予以保密、不得

滥用。

六、贵司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我院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司承担。

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我院或我院关联企业申请或接受贵司提供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以及与贵司开展其他业务期间持续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我院说明，贵司已经依法向我院提示了相关条款，贵司已应我院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我院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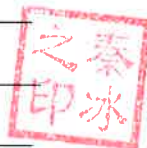
授权人（盖章）：_____

中征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_



附件 3：借款确认书

借款确认书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5-412-Q-001】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贵司已于 年 月 日将《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划付至《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我方的借款帐户，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确认！



借款人：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借款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提前还款/付息申请书（借款人发送）

提前还款申请书

【】

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已签署编号为【2025-412-Q-001】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现根据《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我院向贵公司申请提前还款，有关还款信息如下：

（1）提前还款日：【】年【】月【】日；

（2）还款金额：本金【】元（大写【】元）；利息【】元（大写【】元）。

请贵公司予以审核确认并予以批准。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致：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院发出的编号为【】《提前还款申请书》，我公司同意贵院按照该《提前还款申请书》记载的还款信息偿还本金和利息。

特此签收。

签收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提前还款/付息通知书（贷款人发送）

提前还款/付息通知书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已签署编号为【2025-412-Q-001】的《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现根据《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向贵院发出本提前还款/付款通知书。

请贵院在还款日【】年【】月【】日之前偿还如下款项：

（1）本金【】元；

（2）利息【】元。

特此通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还本付息安排表（格式）

	还款日	应当偿还的利息金额（元）	应当偿还的本金金额（元）
1			-
2			
3			

注：

1. 贷款人的期间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如果还款日（非最后一个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计息期间不顺延；如果最后一个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顺延天数计息。
2. 特别地，借款人根据《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申请提前还款且贷款人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提前还款的还款日以借款人发送的《提前还款/付息申请书》所载日期为准；贷款人根据《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或根据资金信托受益人指令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下，提前还款的还款日以贷款人发送的《提前还款/付息通知书》所载日期为准。

附件 7：收款账户信息（格式）

致：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与贵公司签署了《外贸信托-中核保理同方节能 2025 年知识产权单一资金信托之贷款合同》，鉴此，本公司现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